



横琴人寿润多多两全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。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

产品基本特征

一、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：

（一）满期生存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，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，给付后本合同终止。

（二）身故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（含第90日当日）因疾病导致身故，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，给付后本合同终止。

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，或者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（不含第90日当日）因疾病导致身故，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给付后本合同终止：

- （1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到达年龄所对应的返还比例按下表确定：

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	返还比例
0-17 周岁	100%
18-40 周岁	160%
41-60 周岁	140%
61 周岁及以上	120%

到达年龄=被保险人投保年龄+保单年度-1

二、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保险条款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6.1 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8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8.2 年龄、性别错误的处理”中有底纹的部分。

三、投保范围

本产品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（须出生满 28 日）至 75 周岁。

四、保险期间

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，分为 8 年和 10 年两种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五、交费方式

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或期交：

- 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：交费期间可选择一次性交清、3 年交。

六、保单利益

本产品的保单利益包括：保险责任（详见“产品基本特征”之“一、保险责任”）、退保金（详见“犹豫期及退保”）等，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示例详见“利益演示”。

七、等待期

本产品的等待期为 90 日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，无等待期。

八、犹豫期

本产品的犹豫期为 15 日，详见“犹豫期及退保”。

犹豫期及退保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1）保险合同；
- （2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现金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得到的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中数值以上一年度末及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作为基础计算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利益演示

1.利益演示示例一：被保险人为 45 周岁，女性，保险期间为 8 年，交费期间为 3 年交，年交保险费 10,000 元，基本保险金额 33,310 元。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：

保单年度	年末已达年龄	当年度保费	累计保费	保证利益（年末）		
				满期生存保险金	身故保险金【1】	现金价值【2】
1	46	10,000	10,000		14,000	6,880
2	47	10,000	20,000		28,000	17,060
3	48	10,000	30,000		42,000	28,840
4	49		30,000		42,000	30,260
5	50		30,000		42,000	31,430
6	51		30,000		42,000	32,050
7	52		30,000		42,000	32,670
8	53		30,000	33,310	42,000	0

注：1.身故保险金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，且未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；
2.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满期生存保险金。

2.利益演示示例二：被保险人为 45 周岁，女性，保险期间为 10 年，交费期间为 3 年交，年交保险费 10,000 元，基本保险金额 34,510 元。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：

保单年度	年末已达年龄	当年度保费	累计保费	保证利益（年末）		
				满期生存保险金	身故保险金	现金价值
1	46	10,000	10,000		14,000	6,600
2	47	10,000	20,000		28,000	16,530
3	48	10,000	30,000		42,000	28,230
4	49		30,000		42,000	29,880
5	50		30,000		42,000	31,320
6	51		30,000		42,000	31,930
7	52		30,000		42,000	32,560
8	53		30,000		42,000	33,200
9	54		30,000		42,000	33,850
10	55		30,000	34,510	42,000	0

本公司声明：

（1）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“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。”

投保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